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与 ChuanQi IP Co., Ltd.（系 Wemade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包含 5 年期合作费共计 5,000 亿韩元（不含增值税）在内）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合作费折合人民币约 271,709.60 万元（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因业务发展需要，与 ChuanQi IP Co., Ltd.（系 Wemade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Q”）签订《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 2 和传奇 3 游戏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合作费金额为 1,000 亿韩元/年（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54,341.92 万元（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下同），合作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拟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游戏合作协议》中所涉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Actoz Soft Co., Ltd.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1F, 4F, 5F, T&S B/D, 33, Seoae-ro, Jung-gu, Seoul, Korea

股本：5,665,319,000 韩元

主营业务：在线游戏软件的开发、发布和营销。

2、股权结构：Actoz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2.97%，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持股 47.03%。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726,967,905.42 元，负债总额为 646,853,077.66 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17,432,613.26 元，净资产为 1,080,114,827.76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16,901,161.52 元，利润总额为 43,655,872.79 元，净利润为-7,540,300.12 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731,086,660.40 元，负债总额为 664,267,581.64 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16,460,093.01 元，净资产为 1,066,819,078.76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379,342.27 元，利润总额为 29,089,451.54 元，净利润为 22,399,959.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Actoz 信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游戏合作协议》所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 Actoz 签署《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传奇 2 和传奇 3 游戏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游戏合作协议》所涉担保事项的主要条款如下：

1、被担保人：Actoz Soft Co., Ltd.；

2、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担保金额：5 年期的合作费合计金额为 5,000 亿韩元（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271,709.60 万元；

6、担保范围：关于 Actoz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人应对 CQ 因此类违约所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CQ 在根据前述款项执行和收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是在规定到期日、加速还款或其他方式下，以及此后的所有时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与 CQ 签订的《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包含 5 年期合作费共计 5,000 亿韩元在内）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有利于 Actoz 独立对外完整行使《传奇》系列游戏的著作权。由于 Actoz 为韩国上市公司，Actoz 其他股东未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Actoz 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与 CQ 签订的《游戏合作协议》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包含 5 年期合作费共计 5,000 亿韩元在内）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国内传奇游戏市场的整合。Actoz 为韩国上市公司，Actoz 其他股东未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 Actoz 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5,630.88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5,338.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7%。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349.95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3.4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754.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5%。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 657,047.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8 月 3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雅洁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du.yajie@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821,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40%、6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2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约定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权益处置方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份额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份额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8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1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3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王春江，男，1984 年 1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 * 楼 * 门 * 号。

张优，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步森股份、王春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步森股份、王春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张优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听证后撤回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 年 1 月 22 日，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2,4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2021 年 6 月，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春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知悉上述冻结情况。步森股份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步森股份时任董事赵玉华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期间王春江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知悉该情况。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披露赵玉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步森股份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到处罚后，王春江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2 日披露上述相关情况。

上述事实清楚，有公司公告、司法冻结资料、相关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22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春江担任董事长或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准确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江隐瞒收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告知，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时任董秘张优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及时组织办理信息披露，未能保证 2021 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王春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7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张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69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敏平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 人，代表股份 125,35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233%。其中，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991,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 股）的 6.8507%；本次会议议案 1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352,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 股）的 41.323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3,436,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51%。其中，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5,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 股）的 0.5670%；本次会议议案 1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436,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 股）的 37.3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11,915,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2%。其中，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15,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 股）的 6.2837%；本次会议议案 11、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15,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 股）的 3.928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11,266,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1%。其中，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66,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 股）的 5.9412%；本次会议议案 11、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66,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 股）的 3.714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62,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35%；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37,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6%；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62,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35%；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37,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6%；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62,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35%；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37,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6%；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62,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35%；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37,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6%；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662,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35%；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37,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6%；反对 3,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